



于小强

高级合伙人 所主任

办公机构 上海

联系电话 18202171956

工作邮箱 yuxiaoqiang@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商事犯罪辩护与预防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于小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德和衡上海所主任、党委副书记，华理-德和衡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于小强律师服务领域包括重大刑事案件辩护、企业风险防范和控制、刑民交叉案件综合处理方案、刑事控告等。作为主办律师代理过公安部督办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上海首例轨道交通咸猪手入刑案，广西桂林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河南周口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唐小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某国企负责人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某仓储公司涉诈骗案等全国知名刑事案件，所办案件曾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紫光阁、共青团中央、新京报、环球日报、澎湃新闻、北京青年报、南方都市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电视台等媒体广泛报道。

于小强律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委员、上海市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上海市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浦东律师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全球创新网络项目法工委秘书长、上海市突出贡献专家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实训中心授课教师、上海政法学院就业创业导师、浦东新区律师青年联合会理事等多项社会职务。

代表案例：

- 上海首例地铁咸猪手入刑案（轻判处理）
- 公安部督办深圳南山7·15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证据不足不起诉）
- 某P2P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无罪辩护，不予立案）
- 某公司主管涉嫌盗窃案（罪轻辩护，检察阶段成功改变罪名为职务侵占罪，从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争取到十个月有期徒刑）
- 周某涉嫌开设赌场、赌博案（无罪辩护，无罪释放）
- 某企业家涉嫌诈骗案（无罪辩护，羁押30余天后释放）
- 广西桂林重大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为第一被告辩护，轻判处理）
- 河南周口重大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为第一被告辩护人，轻判处理）
- 某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高管涉嫌集资诈骗案（无罪辩护，公安撤案）
- “唐小僧”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罪轻辩护，宣判缓刑）
- 某财富投资管理企业高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罪轻辩护，宣判缓刑）
- “麦子金服”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减轻处罚）
- 重庆某支付平台高管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无罪辩护，公安撤案）
- 某场外配资数额特别巨大刑事案件（罪轻辩护，轻判处理）
- 某国企人员涉嫌走私毒品案（无罪辩护，证据不足不起诉）
- 某翻墙软件销售团伙涉嫌提供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无罪辩护，酌定不起诉）
- 上海疫情封控期间哄抬物价非法经营典型案件（无罪辩护，酌定不起诉）
- 上海某医药上市企业高管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刑事控告，成果索赔）
- 广东某仓储国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合同诈骗案（刑事控告，防控风险）
- 昆山某大型五星级酒店共管人非法集资、职务侵占、私刻印章案（刑事控告，立案追责）
- 青岛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刑事合规项目（刑事合规，防控风险）
- 崇明某高新技术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事合规，公安撤案）
- 福建南平某招商引资厂商涉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刑事合规，实现取保）

参与活动：

- 中央电视台《法制深壹度》栏目录制
- 多次接受上海法治报等媒体采访
- 接受上海浦东电视台法治新闻栏目专访
- 接受法平方立方人物专访
- 作为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委员参与浦东人大常委会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试行规定征求意见座谈会、浦东新区各政府“三率两升一降”研讨活动、浦东司法局的打造国际法律中心实施草案公众代表座谈会、浦东检察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浦东法院的线上立案工作推进会、市监管总队的一网通办试行工作座谈会、张江镇政府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研讨会等
- 作为上海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和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参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保障律师执业座谈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座谈会、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律师代表大会等
- 组织参与数期上海十所刑事业务联训
- 组织数十期刑辩系列论坛、讲座
- 组织数十期青年律师系列论坛、讲座
- 上海交通、华东师范、华东政法、华东理工、上海政法、安徽财经等多所大学参与主讲多次实务讲座、指导多期模拟法庭
- 与复旦大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协会、上海百合花法律中心联合举办法律公益活动
- 担任浦东新区司法局组织的法规政策、管理措施宣讲团成员
- 担任浦东新区司法局组织的“青春启航、法律课堂”讲师
- 担任浦东新区校外法治护航员